

附 錄

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大事紀

- 94.08.01 增設「動物科學系進修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進修學士班」、「史地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國小教育組學士班」等系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商業遊憩管理組」以及「鄉村休閒管理組」；「輔導學系」更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森林學系」更名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二年制技術系「動物科學系」、「植物保護系」、「水產養殖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業經營學系」、「植物保護系」等系班停招。
- 94.08.11 與紐西蘭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學術交流機制。
- 94.09.16 頒發本校 93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獎項及獲獎教師分別為：教學特優獎—師範學院周煥臣教授；教學肯定獎—人文藝術學院王玫珍副教授、陳虹苓副教授、張芳琪助理教授，農學院羅登源講師，理工學院陳明娟副教授、鄭秋平助理教授，生命科學院陳瑞祥副教授，管理學院蕭至惠助理教授等共計 9 位教師獲獎。
- 94.09.26 「嘉大樂旗隊」正式成軍，首創國內綜合大學成立行進樂隊之先例。
- 94.10.03 李校長明仁博士率團赴日本琉球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
- 94.10.04 教育部核定本校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案，同意增設「景觀學系」、「數位設計學習與管理學系」、「生物事業

管理學系碩士班」、「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以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等系所增設案；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分組為「一般管理組」以及「休閒事業管理組」；「水產生物學系」更名為「水生生物科學系」、「精緻農業學系」更名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更名為「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等學系更名案以及碩士班「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進修學士班「農業經營學系」、「獸醫學系」，二年制技術系「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食品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獸醫系」等系所班停招案。

- 94.10.19 第三屆「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比賽成績出爐，各獎項首獎得主及作品分別為：小說組—張瓊霽，作品名稱「父子關係」；散文組—陳珈吟，作品名稱「凱風」；現代詩組—林婉婷，作品名稱「夢中詩、流浪貓、遺失」。各組並評審出第二、三名以及佳作各三名。
- 94.10.26 第三屆「嘉大服務品質獎」得主揭曉，獲獎者為：「團體獎」—教務處；「個人獎」—深耕品質獎：吳瑟鏗助教。
- 94.11.05 本校成立6週年校慶典禮，李校長明仁博士以「發揚嘉大精神全面提升競爭力」為題發表感言，期許全體師生發揮團隊精神，創新研發、追求卓越，以提升競爭力、邁向國際化。
- 94.11.30 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Paul Taylor 博士蒞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訪。
- 94.12.08 日本佐賀大學（Saga University）副校長古賀和文教授及國際交流課課長光武勳博士蒞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訪。
- 95.01.17 行政會議通過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附設臺灣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95.02.21 與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簽約，於蘭潭校區成立多益及托福紙筆測驗嘉義大學協辦中心。
- 95.03.03 李校長明仁率領「國立嘉義大學 2006 年音樂訪問團」赴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奧瑞岡大學以及愛達荷大學等三所姊妹學校進行為期十天的音樂親善交流之旅。
- 95.03.06 本校姊妹校美國奧瑞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 負責國際學生事務代表 Ms. Cynthia Stenger 及 Ms. Leslie Opp-Beckman 蒞校訪問並針對交換學生事宜進行討論。
- 95.03.08 本校姊妹校美國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 負責國際學生招生代表 Mr. Simba Tirima 蒞校參訪，並針對交換學生事宜與本校進行討論。
- 95.03.14 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
- 95.03.25 民生校區管理學院新建大樓落成啟用。
- 95.03.30 澳洲拉特博大學 (La Trobe University) Dr. Kaori Okano 蒞校訪問討論學術交流事宜。
- 95.03.31 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簽訂教育合作協定，建立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之機制。
- 95.04.11 以書信交換方式與美國莫瑞大學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書 (含附則)，建立雙方學術合作與師生交流機制。
行政會議通過師範學院輔導學系潛能開發與諮商中心更名為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 95.04.21 與國立華南高商、國立民雄農工、宏仁女中、輔仁中學、協志高中、嘉華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中、民雄國中等八所中等學校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行動落實教育資源共享理念。
- 95.05.08 蘭潭校區圖書館自行政大樓搬遷至圖書資訊大樓，正式開館啟用，以嶄新的面貌，提供師生更多元完善的服務。
- 95.05.09 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師範學院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 95.05.12 交換學生會議決議薦送本校3名學生赴美國姊妹學校奧瑞岡大學及莫瑞大學研讀一年，落實交換學生(交換生預定於95年9月入學)學術交流事宜。
- 95.06.08 李校長明仁率本校學術訪問團與福建農林大學簽訂學術科技合作交流協議書，建立雙方之學術科技合作交流之機制；並訪問廈門大學和集美大學建立合作交流管道。
- 95.06.11 94學年度畢業典禮分三場次於本校蘭潭校區、民雄校區及民生校區隆重舉行。
- 95.06.29 教育部以台高(一)字第0950091717號函核定本校96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同意本校「應用化學系博士班」及「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增設案。
- 95.07.17 教育部以台高(二)字第0950101362F號函核定本校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本校榮獲專案補助伍仟捌佰萬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主席：李明仁校長

重要報告事項：

一、校務推動重要事項報告：

- (一) 校園安全—各項迎新及校外活動應注意安全問題，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校園安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一定要謹慎規劃，不可騎摩托車；任何校外參訪及學生校外活動應注意安全；校園路燈措施、校園開放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區之安全維護應共同注意；各單位亦應注意門禁；颱風期間應加強宣導請師生及同仁車輛應儘量停放於安全場所，避免停在大樹下。校園安全是校務運作中不可忽視的重點。
- (二) 大學評鑑—大學評鑑結果好的部分應繼續保持，缺點部分應急速改進。最近學校也撥出 7 千萬元經費，希望各單位能夠加緊提升教學措施及設備。教育部將在明年度進行系所評鑑，評鑑的結果將做為系所整併、停招、減招之根據，我們必須重視這項重點工作，大家應在教育部既定政策下，及早準備因應，在明年教育部系所評鑑中展現好的成績。
- (三) 學生輔導及協助—學校以經費結餘提高研究生獎助學金，自今年 2 月 1 日起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由 1,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提高至 6,000 元，總支出約增加 760 萬元；宿舍各項整修工程及設備持續進行及改善中，希望能提供給學生一個更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 (四) 課程—將自 12 月份開始進行課程修訂，各單位應聘請校內、外專家(含產、官、學界)提供卓見，共同修訂課程標準，課程標準將是明年系所評鑑的一項重要項目。自 95 年度開始，本校教師超鐘點將歸零，課程也做相關的修訂，合理分配教師教學課程。
- (五) 員額—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總員額經教育部核定維持不變。教

育部有鑑於高等教育擴充太快，研究所及大學部總量管制不准增加，本校原擬由二技停招名額改為研究所部分，教育部希望本校調整為四技名額，經本校向教育部極力爭取，教育部准予本校二技停招 300 個名額暫時保留調整為大學部名額，惟需控留部分名額給技職體系學生，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因此，95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員額並未增加，保留的員額希望能在明年再做適度的轉型。

二、本校 95 學年度總量管制增設獨立研究所或碩士班、系所班組調整、系所申請更名、系所停招、減招、各學制招生名額案教育部核定情形：

本校 95 學年度總量管制增設獨立研究所或碩士班、系所班組調整、系所申請更名、系所停招、減招、各學制招生名額案業經教育部核定，研究所及大學部招生名額與 94 學年度相同，95 學年度雖核定成立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但 4 個研究所員額必須從本校招生員額自行調整。改名及更名案均經教育部核定。

三、為達資源共享目的，本校成立貴重儀器中心，研發處正編印「貴重儀器手冊」中，手冊中列有各種儀器名稱、用途、使用付費方法、資源共享申請書等，未來各系所教師或學生在使用這些資源時請務必依一定作業流程申請，明年貴重儀器補助經費時，資源共享的成績也是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項目之一。

四、本校各項重大工程進度報告。

五、本校 9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民生校區管理學院大樓」以及「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等二項工程進度列管情形報告。。

六、93 學年第 2 學期各單位工作成果報告書請參閱。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於 94 年 10 月 6 日召開。

(二) 本校已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管監辦法」，研提五項自籌收支辦法報部備查，及制訂相關配套設施。

- (三) 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95512 號函示：各校所訂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依「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檢視，若未依檢核表規定制定者，須補增(修)訂。
- (四)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94.10.6)討論通過補增(修)訂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1.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2.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3.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4. 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5. 本校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6. 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
 7. 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
 8. 本校資產變賣支出處理要點
 9. 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10. 本校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要點
 11. 本校資金之轉投資要點
 12.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一) 94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二) 會議討論重點：

1. 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2. 研擬本校經費稽核績效考核實施要點
3. 審議本校 93 年度決算金額最高之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案。

九、今年度全校運動會定於 11 月 11、12 日(星期五、星期六)於蘭潭校區舉行，

十、本校編送之「9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9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固定資產計劃執行情形表」，經教育部會計處審查完竣，評列甲等，績效良好。

- 十一、編送本校「九十四年度第二期分期實施計畫預定進度報告」，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
- 十二、本校 96 年度概算作業開始籌編，屆時將在本校當期總收入額度內（含政府補助款），依各單位 96 年度實施計畫需求彙編，並依既定預算籌編原則、時程表辦理相關預算籌編作業。
- 十三、本校 94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國小教育學程獲得一等；中教學程獲得二等。
- 十四、音樂系積極規劃明年春天赴美國與姐妹校交流活動，預計赴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奧瑞岡州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regon）及愛達荷州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daho）等三所學校從事實質交流活動。

決議事項：

- 一、通過本校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名稱及第 3 條、第 6 條條文修正案，名稱修正為「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二、通過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改選 9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推選委員：陳政見教授、林淑玲教授、徐志平主任、陳淑嬌主任、陶蓓麗副教授、黃光亮主任、王建雄主任、尤憲堂副教授、陳文俊副教授、翁義銘主任。
- 四、改選 94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陳政見教授、黃清雲主任、阮忠仁主任、劉榮義主任、蔡渭水主任、陳惠美副教授、李瑞興主任、李堂察教授、洪滉祐副教授、林正亮主任、蔡竹固主任、陳瑞祥副教授、殷世朋組員、王振城同學。
- 五、通過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通過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
- 九、通過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第 2 點條文修正案。
- 十、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通過農學院動物試驗場、園藝技藝中心、農推中心等附屬單位為本校建制二級單位追認案。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主席：李明仁校長

重要報告事項：

- 一、各項工程及採購案件應於年度開始時先做規劃，分階段於時程內完成，避免將採購案留於年底才辦理，影響預算執行及採購案之辦理品質。
- 二、重大工程部分：
 - (一) 管理學院大樓工程目前進度已到驗收階段，預定 95 年 1 月 3 日可取得使用執照，接著進行水電裝配，2 月 1 日搬遷時程應可如期進行。明德樓宿舍整修工程目前已委請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安全鑑定後接著將再進行發包，預計在 6 月完工。
 - (二) 明年度重要工程為教育大樓及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
- 三、本校全體同仁應注重及遵守校園倫理，落實建立一個溫馨校園之目標，使本校成為一個人文氣息與科技並重的綜合大學。
- 四、本校樂旗隊在音樂系大力協助下成軍，於 11 月 5 日校慶典禮與 11 月 12 日校慶運動會演出，並將於 12 月 17 日參加嘉義市國際管樂節隊形變化表演及踩街活動。
- 五、本校 9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民生校區管理學院大樓」、「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等二項工程進度列管情形報告。
- 六、本校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用各式直式公務文書表單文件（含公文卷夾）。
- 七、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為農藝系李瑞興教授。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一)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 (二) 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94 年 11 月份會計報告，因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影響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基金、公積、累積賸餘等科目變動。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將前公務預算購

置之固定資產淨價值併入後 94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報告。

(三) 94 年度學術發展基金不足部分支應案。

(四) 審議通過提案如下：

1. 生命科學院檢驗中心水產檢驗組經費預算案。
2. 本校民雄校區宿舍屋頂防水工程等 16 項工程辦理預算保留案。
3. 為防範禽流感，撥款支援農學院動物試驗場進行架設圍網，以防禽鳥進入案。
4. 圖資、管院大樓內部等項設備預算原列 94 年度調整由 95 年度預算容納案。
5. 本校 95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行政管理費不足支應學術發展基金案。

九、本校棒球隊參加全國棒球協會舉辦之梅花盃甲組棒球聯賽，榮獲第 2 名。

十、為辦理 94 度資本支出預算之保留，請各單位有已發生權責未及於本(94)年度結報者，請備妥相關文件(合約書等)並敘明保留之原因，於 95 年元月 6 日前送交會計室，俾利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決議事項：

一、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提報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申請案 10 案：1. 幼兒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2.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3. 人群服務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 4. 藝術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5.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博士班 6. 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組調整成立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7.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8.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9.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1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二、通過本校管理學院英文名稱更名為「College of Management」案。

三、通過本校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生物化學系暨生物科技研究所系所更名案。

96 學年度起將分子與生物化學系更名為生化科技學系(Department of Biochem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生物科技研究所更名為生

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 四、通過本校生命科學院應用微生物學系、生物藥學研究所自 94 學年度起採系所行政合併運作案。
- 五、通過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
- 六、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增設臨床獸醫學研究所、數理創意設計與應用學系案，並俟教育部來文提報請增員額案時，再行報部審議。
- 八、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暨運用績效考核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主席：李明仁校長

重要報告事項：

- 一、藉校務議的機會再次強調整體和諧與團結的重要，同仁應本長期以來我們所重視的和諧與團結之信念，拋棄個人意識型態與本位主義，加強溝通與諒解，發揮榮辱與共的精神，共享嘉義大學的成果與喜悅。
- 二、大局勢的變化非常快速，我們必須未雨綢繆，迎接挑戰，開創新局。教育部長官多次在會議中指示，大學評鑑與系所評鑑的結果將作為員額管制、經費分配及增減班的依據。
- 三、為提供本校學務資訊，增進師生溝通，報導學生活動，彰顯嘉大學生活力，自 3 月 8 日創刊「嘉大學務通訊」(Student Affairs Newsletter of NCYU)，預計每學期發行 2 期。
- 四、本校重大工程進度報告。
- 五、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請參閱。
- 六、本校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為 94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優等。
- 七、教育部以往啟動大學校務評鑑計畫係採校務整體評比方式，惟教育部評鑑政策自本（95）年度改採系(所)評鑑方式，其系(所)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系(所)減招及退場之參據，未來系（所）將自行面臨系所評鑑之結果。系(所)評鑑之執行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5 年進行評鑑，本校列入 96 年度受評。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一)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3 日召開。
 - (二) 為教育部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提列複核意見，請本校修訂相關規定、辦法或要點及配套措施，本校於元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教育部檢核意見協調會議，並就該部檢核意見表複核意見逐

項檢視，於3月3日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及修正案：

- 1.本校場地設備租借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 2.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 3.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原則
- 4.本校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 5.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 6.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 7.本校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三)96 年度概算申購單價新台幣 300 萬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案件：

- 1.高壓均質機
- 2.尖端奈米材料分析系統
- 3.液相層析高解析串聯式質譜儀
- 4.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四) 審議通過本校成立「技術移轉中心」。

(五) 審議通過會計室所提96年度概算案

(六) 審議通過林森校區游泳池改建溫水修繕計畫。

九、95 年度大專運動會將於4月7日至11日在雲林科技大學舉行，本校報名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及空手道等8個項目。

十、94 學年度教師升等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情形如下：

(一)教授：計有姜得勝、陳淳斌、吳宗瓊、陶蓓麗、洪炎明、王璧娟等6人。

(二)副教授：計有陳聖謨、洪如玉、許家驊、邱永川、黃財尉、吳瓊洳、吳思敬、林翰謙、楊大輝、林嫻雯等10人。

(三)助理教授：計有邱啟明、連振昌、朱健松等3人。

十一、本校2006年音樂訪問團赴美國姐妹學校交流演出，於3月3日啟程，3月12日返國，共計出訪北科羅拉多、奧瑞岡、愛達荷等三所大學。

十二、為慶祝民生校區管理學院新建大樓之落成與正式啟用，管理學院

規劃於3月25日(六)於民生校區舉辦揭牌儀式、趣味競賽暨園遊會、校友座談暨餐會、系列專題演講及相關藝文活動。

決議事項：

- 一、通過本校學則第20條條文修正案。
- 二、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3點條文修正案。
- 四、通過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通過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審定權責修正案；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仍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六、通過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案。
- 八、通過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第11條條文修正案。
- 九、有關本校林森校區餐廳與音樂教室重建案：

決議：同意以下列四項規劃之一與中正大學進行撥用該校經管民生校區土地之協商：

- (一) 本校林森校區餐廳及音樂教室與中正大學合作開發重建一綜合大樓。
 - (二) 目前校長公館用地(忠義街新富地段)。
 - (三) 嘉義稅捐處後方舊有校長公館用地(忠孝路北門地段)。
 - (四) 嘉義市228紀念碑旁本校經管用地(彌陀路短竹地段)。
- 十、通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規劃小組擬在本校社口實習林場擇定約八公頃之土地作為規劃籌設「國家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案，並與國立中興大學策略聯盟，極力爭取於本校規劃籌設「國家靈長類實驗動物研究中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主席：李明仁校長

重要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各校務推動在各單位主管努力下，各項業務皆能圓滿順利的進行，在學期即將結束前，提出以下三點與大家共勉：

(一)強調合作精神的重要。現階段學校進入整合型發展計畫，亟需各單位的互相配合與協助，切莫因為在運作上有落差或挫折而氣餒，應該保持信心、全力以赴。對於師生所提出的意見，學校皆會盡力改善。學校希望能夠提供國立大學最好的環境給全校師生，在去年學校投入相當的經費充實教學設備，今年更為畢業生設計了嶄新的畢業證書，希望全體師生可以體會學校的用心，在團結合作的氣氛中，使本校向上提升邁向卓越。

(二)加緊進行人才培訓工作。各單位應積極培植後起之秀，讓同仁多多參與公共事務，從參與之中累積經驗，使行政運作更加純熟。同仁們也應該踴躍參加大型研討會，藉由研討會的參與，增加與相關領域人員的互動，提高爭取研究計畫的機率。學校更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承辦國際會議，提高國際能見度，學校將會盡全力支持。

(三)堅持各項經費分配的透明化與制度化。各單位應對明年的預算需求提早進行規劃，校內各項重大建設也依時程執行與規劃中，對於民雄與蘭潭校區老舊廁所的整修及景觀綠美化工作，都列為首要工作。

二、本校林森校區餐廳與音樂教室重建案，教育部原則同意將現由中正大學經管之民生校區 3.6 公頃土地無條件撥還本校，目前正進行將該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由文高變更為文大用地程序，待變更程序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管理權轉移相關事宜。

三、大一新生集中於蘭潭校區住宿及上課是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在配合措施未完成前不會實施，為逐漸落實此一規劃，學校將對學生宿

舍採取『質的提昇』及『量的增加』等措施。

四、94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及時間：蘭潭校區於 95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於瑞穗館；民雄校區下午 2:00 於大學館；民生校區晚上 5:00 於 A、B 棟中間廣場。

五、本校重大工程進度報告。

六、本校蘭潭校區，土地合併案：

(一)有關土地合併需具備：同一產權、同一使用分區、土地相臨，再按需要劃分範圍合併土地，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合併。

(二)蘭潭校區共有蘭潭、八掌、鹿寮、短竹等四段，其中蘭潭、鹿寮段經清查有四百多筆土地(包含縣有)，已申請土地謄本逐一核對產權無誤。

(三)核對無誤後備妥資料送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分區中，俟市府核發使用分區後再規劃合併範圍。

七、95 年度教育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本校為三所自願參加年度服務品質獎的國立大學之一，教育部將於蒞校考核前一天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訂定之為師生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及相關資料已轉發各單位，請各單位於 7-10 月先行自評，秘書室將於 8-11 月至各單位進行複評，追蹤改善。

八、圖書資訊大樓圖書館已於 5 月 8 日開館正常運作，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舉行啟用典禮剪綵儀式。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一)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95 年 6 月 2 日及 6 月 9 日召開。

(二)教育部審查本校所提列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及修正案，函復除部分需考量修訂外，餘同意備查；收支管理規定授權訂定之相關支應原則洽悉。

(三)各主政單位亦就教育部複核意見表修訂相關規定。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6.2) 通過相關規定之修正及案件：

1.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

2.本校資金之轉投資要點

- 3.本校資產變賣收支管理要點
- 4.本校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要點
- 5.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暨租賃要點
- 6.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 7.本校教師講座研究費、教學研究服務獎勵金及績效獎金暨編制外人員薪資支給原則
- 8.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95 年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25%作為理工學院及土木系使用,75%作為學校水電及校務基金等用途使用。
- 9.動物試驗場為防範禽流感,架設圍網由校務基金提撥經費 128 萬元案。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之增建案件：

- 1.昆蟲資源生態館新建計畫
- 2.新建「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
- 3.興建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蘭潭校區室外表演場
- 4.農學院暨景觀學系於蘭潭校區新建大樓案
- 5.規劃新建「國立嘉義大學附設植物園」
- 6.新建「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十、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一)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於 95 年 6 月 6 日召開。

(二)審議通過案件如下：

- 1.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增設「獨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日間學制學系」案
- 2.本校 96 學年度系所停招、減招案
- 3.96 學年度系所申請調整、更名案
- 4.9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案
- 5.「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6.「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 7.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三部分之「參、未來五年校舍增建翻新及車輛經費需求」案

- 8.修訂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
- 9.新建「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
- 10.興建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蘭潭校區室外表演場
- 11.農學院暨景觀學系於蘭潭校區新建大樓案
- 12.規劃新建「國立嘉義大學附設植物園」
- 13.新建「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三)本校申請撥用中正大學所經管土地之使用規劃畫案，其內部規劃前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另，本校向嘉義市政府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嘉義市政府函轉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十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李瑞興召集人)：

本校94學年度第3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於95年6月9日召開，審議通過案件為本校94年度編製完成之C版決算案。

十二、95年4月26日及5月24日召開大學法修正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小組第2次及第3次會議，討論有關校長續任、遴選、學術主管解聘、行政主管任期、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修訂事宜。

十三、據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復審計處略以，為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推展，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同意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並請貴部儘速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符實需。綜上顯示，各國立大專院校若於94年繼續發放行政工作費，即於法無據。

決議事項：

- 一、通過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通過本校96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增設獨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日間學制學系案。
碩士班增設案

- 1.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名，名額由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專班招生名額流用。
- 2.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名額由進修學制停招名額轉換。
- 3.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名額由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林學組移撥；農學研究所碩專班林學組名額 18 名先行保留，俟通盤評估近 3 年招生狀況後再行分配，如有多餘名額，建請移撥到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 4.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3 名；另由教務處召集各學院及研發處協調移撥 5 位碩士班名額，以利招生。

三、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系所停招、減招及招生名額流用案。

-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一班 50 名及食品科學系一班 50 名，以上可折抵碩士班 25 名。
- (二)進修學士班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停招一班 50 名，停招後折抵碩士班名額 25 名。
- (三)經停招後可轉換為碩士生 50 名，分配如下：
 - 農學院 15 名。
 - 生命科學院 15 名（農學院支援 3 名、管理學院支援 2 名）。
 - 管理學院 8 名。
 - 理工學院 4 名。
 - 師範學院 4 名。
 - 人文藝術學院 4 名。
- (四)進修學士班動物科學系及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各減招 3 名，以轉招 2 名博士生，轉換名額分配如下：
 - 農學所博士班增加 1 名
 - 管理所博士班增加 1 名97 學年度國教所博士班獲優先分配權。
- (五)由教務處召集各學院及研發處研商移撥碩士班招生名額 5 名，轉撥於 96 學年度成立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 四、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系所申請調整、更名案。
 - 分子與生物化學系更名為生化科技學系。
 - 生物科技研究所更名為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 家庭教育研究所更名為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 生物藥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 五、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案。
 - 博士班計 26 名。
 - 碩士班（含碩專班）計 1,054 名。
 - 學士班計 1,965 名。
 - 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計 594 名。
 - 夜間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計 150 名。
- 六、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通過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2%，請教務處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 九、通過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自 95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十、通過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主席：李明仁校長

決議事項：

- 一、通過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通過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修正案。
- 三、通過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 四、通過本校位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通過本校師範學院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九、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通過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暫緩調漲案。